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第493章)

表格6 – 获豁免课程的周年报告

填表须知

一般事项

请先细阅本填表须知，才填写「表格6 – 获豁免课程的周年报告」。本须知应与《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一并阅读。条例第2条及规则第2条已分别阐释表格内各用词的定义，课程主办者务须细阅。

每份表格只可填报一项课程的数据。如表格不敷应用，可自行复印。

课程的周年报告将存放在非本地课程注册处供公众人士查阅。因此，请以机打或以整齐的字体填写报告。

表格内各项目旨在搜集有关该项获豁免课程的资料。项目如不适用，请填上「不适用」，并将各附件加上恰当编号。课程主办者可提供任何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交表格的要求

请向注册处处长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表格6；
- b. 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行政主管签发的证明书(表格3)，证明有关课程符合条例第8(1)(a)(i)、(ii)及(iii)条的规定；
- c. 注明收款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银行本票乙张，以支付订明的费用。各项费用的金额请参阅「收费一览表」；及
- d. 课程小册子或单张的最新版本。

条例规定，课程主办者须于课程在香港进行期间的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一个
月内递交上述文件。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 14 号
6 楼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电话号码：(852)2520 0255 或(852)2520 0559

传真号码：(852)2520 0061

电子邮件：enquiry_ncr@edb.gov.hk

第 I 部 一般数据

第 1 项：本报告的涵盖期

本报告应涵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内在香港举办课程的期间。

第 2 项：课程编号

请注明由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编订的课程编号。

第 4 项：香港课程颁授的资格

请列出课程可令学员获颁授的资格。如课程可令学员同时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及专业资格，则两者均须列出。

有关课程如何会被视作可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或专业资格的诠释，请参阅条例第 2(2)条。

第 5 项：课程主办者

联合主办课程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不是该课程的主办者。课程的主办者是提供该课程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第 II 部 修订先前填报的资料

第 1 项：更改数据

这是指先前在表格 2 的 A、B 及 C 部所填报有关课程主办者和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及香港机构的数据(即地址、类别/地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如这些数据有重大更改，请重新提交表格 2 的有关部分。

第 2 项：有关在香港开办课程而进行的工作

如某项工作是由香港机构和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共同负责，请在有关的方格内分别填上「✓」号。

第 III 部 在香港开办课程的资料

第 3 项：在报告涵盖期间所进行的课程活动

请细阅规则第 5 条有关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活动场地的规定。课程主办者或任何获其授权的人士，须用表格 4(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填报课程活动场地的资料，并事先取得处长批准，始可在该场地进行课程活动(获规则第 5(5)条豁免的场地除外)。填妥的表格连同授权文件(如适用)最迟必须在使用场地进行课程活动的三个月前递交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第 4 项：课程修读期(以月数计)

请说明香港课程的最短、一般及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如课程设有全日制和兼读制上课方式，请提供这两种模式的修读期数据。

一般修读期：请说明学员以基本/最低入学资格入读课程，并在无学分豁免/休学的情况下所需的修读期。此期间应为在正常情况下，一名学员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时间，并包括所有非上课时间(如学校假期)。

最短修读期：请说明一名学员在可能情况下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短修读期，例如一名学员以最高课业负荷上限完成课程或获最高学分豁免/学分转移后修读课程的年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请说明可容许一名学员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长修读期。在一般情况下，学员如未能在最长修读期内完成课程，应被视为不合格及不能继续修读此课程。

如就以往填报的课程修读期有任何更改，请于第 II 部说明。

第 6 项：在香港为学员提供的设施和支持服务

学习材料：请列明所提供的学习材料(例如录像带、自学套、课本等)。

图书馆设施：图书馆是指本地机构所设的图书馆。请说明图书馆的名称和可使用的服务设施，例如参考、阅览或借阅等。

其他支持服务：请列明在表格内未有填报的任何教学和学习支持服务(例如电子邮件、以图文传真方式向导师问功课、视像会议、辅导、实习课、学习小组等)。

第 7 项：费用

请参阅规则第 4 及 6 条有关收取和退还各项费用的规定。

请在录取学员时，向学员清楚阐明收取和退还费用的安排。

第 8 项：质素保证措施

请说明在报告涵盖期间已采取的质素保证措施。

第 IV 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书

声明书应由课程主办者的行政主管或任何获其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须夹附有关授权文件的复本)。

重要须知

请注意，《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33 条规定，任何人士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请留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第33(1)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第33(2)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务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12条施加的条件的行为；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第33(3)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

— 完 —